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建小字第27號

原告 江明通
被告 里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金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民國於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0年8月29日透過訴外人李安鴻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委請被告施作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江氏祠堂之磚瓦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嗣系爭工程因故無法進行施工，原告遂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為終止上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工程款。詎被告迄今未返還工程款，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100年8月29日經由訴外人李安鴻委請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款5萬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以被告名

01 義開立之估價單乙紙在卷(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對原告主
0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4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05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承攬契約之任意終止，僅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
07 失其效力，而非溯及的歸於消滅，承攬人於契約終止前已完
08 成工作之報酬請求權，仍然有效存在，並不受契約終止之影
09 響，承攬人仍可依原契約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0 字第7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
11 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
12 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惟終止前溢收之工程
13 款，即無法律上原因，定作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
14 還。查系爭承攬契約業經原告終止，系爭工程迄今尚未施
15 工，則因終止契約被告所溢收之工程款則無法律上原因，而
16 被告未就上開承攬契約終止前其已完成工作部分提出抗辯，
17 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契約終止後溢收之
18 工程款5萬5,000元，應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終止系爭承攬約，併
20 依同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5萬5,000元部
21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怡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蔡儀樺